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晋粮储〔2025〕59号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加强省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控 预防质量安全事故的指导意见

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神农科技集团、局直各储备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控，防止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等质量安全事故发生，规范事故处置行为，根据《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5号）、《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国粮仓规〔2021〕18号）、《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国粮标规〔2024〕183号）、《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国粮储〔2016〕136号）、《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国粮执法规〔2021〕141号）、《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山

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90 号) 等文件规定, 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一、落实粮食质量安全责任

(一) 承储单位对粮食质量安全负责。根据《粮食安全保障法》相关规定, 承储单位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消防安全责任, 对承储粮食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负责。

(二) 承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粮食质量安全负主要责任。根据《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承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储粮第一责任人, 对本单位安全储粮工作全面负责;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异常粮情处置方案; 按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粮油储存事故, 并指挥本单位事故处置。

(三) 承储单位分管仓储工作负责人对安全储粮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根据《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承储单位分管仓储工作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储粮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定期组织开展储粮安全检查和储藏粮情分析, 研究制订异常情况干预处置措施并组织实施; 督促、协调整治储粮安全隐患; 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粮油储存事故, 协调促进事故的处置和调查。

(四) 承储单位仓储管理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安全储粮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根据《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相关规

定，承储单位的仓储管理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储粮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严格执行粮油仓储管理制度，开展经常性储粮安全检查和储藏粮情分析，建立储粮安全隐患台账并跟踪整治；提出储粮安全隐患处置方案，及时报分管仓储工作负责人审批；对发现的储粮安全隐患和发生的粮油储存事故要及时报告分管仓储工作负责人协调解决，及时处置储粮安全隐患和粮油储存事故，并查明原因。

（五）承储单位粮油保管员对安全储粮工作负直接责任。根据《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承储单位的粮油保管员是所管仓廩（罐）粮油储存安全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做好所管仓廩（罐）的粮油保管工作；粮油储存期间，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日常检查，密切关注储藏粮情变化，发现储粮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处置，隐患处置方案经批准后配合落实。

（六）承储单位质量检验机构负责人和检验人员对粮食质量检验结果负责。根据《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粮油质量检验结果关系储粮安全状况，承储单位的质量检验机构和人员应当对粮油入库、储存期间的质量检验结果负责。

二、严把粮食入库质量关

（一）配置仓储管理和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承储单位要结合保管任务需要，配备经过专业培训，掌握相应知识和技能的仓储管理、

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不得临时借用非本单位人员，应当配置具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仓储管理和检验岗位。

（二）配备必要的粮食质量检测设备。根据《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承储单位应当遵守粮食质量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具备与承储任务相适应的仪器设备、检验场地，具备粮食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及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能力。

（三）严格落实入库粮食质量检验制度。根据《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行政府粮油储备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承储单位收购粮食，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检验项目应当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根据《粮食油料检验扦样、分样法》（GB5491-85），扦样时以同种类、同批次、同等级、同货位、同车船（舱）为一个检验单位，承储单位应当做到车车检测。

（四）严格执行储备粮入库质量标准。根据《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原粮储备各项常规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中等（含）以上质量标准（其中水分符合安全储存要求），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要求，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采购入储的粮源应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严禁不符合标准粮食入库。

三、严格储存期间质量管控

（一）严格落实粮食质量安全验收制度。根据《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行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验收检验制度。承储单位在粮食入库平仓（食用植物油入罐）完成后，要进行验收检验，验收检验应当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

（二）严格落实储存期间粮食质量安全检验规定。根据《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储存期间，承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常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每年开展逐货位检验不少于2次。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食品安全指标检验，检验结果于每年6月末、12月末前通过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平台上报。

（三）严格落实“两个安全”规定。根据《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承储单位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和《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粮食仓储企业安全生产作业指南》等规定，确保储存安全和生产安全。

（四）严格落实定期检查和研判制度。根据《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承储单位应当建立和落实政府储备粮情定期检查和研判制度，做好粮情分析记录并归档备查。出现粮情异常状况应及时处置，防止损失扩大。

(五) 严格落实食用植物油储存管理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储存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粮仓〔2025〕205号),完善食用植物油储存管理制度,加强技术应用,提升科学储油水平,确保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关键环节管控到位,严防污染风险。

四、严把粮食出库质量关

(一) 严格落实政府粮油储备销售出库检验制度。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储存企业自行或者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应增加储粮药剂残留检验),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出库检验结果作为出库质量依据。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政府粮油储备不得销售出库。出库应当附检验报告原件或者复印件。出库检验项目应当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

(二) 严格落实粮食质量安全档案管理要求。根据《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粮食和食用植物油入仓(罐)后,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建立逐货位质量安全档案。按时间顺序如实准确记录质量安全检验结果及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完整保存检验报告、原始记录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伪造、篡改、损毁，保存期限自政府粮油储备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

五、及时妥善处理粮食质量安全事故

（一）及时通报督促整改。根据《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检查发现的质量不达标、储存品质不宜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等问题，应当及时通报承储企业，限期整改。

（二）及时上报妥善处置。根据《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发生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等质量安全事故（事件），承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和本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三）分类处置消除隐患。根据《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杂质、不完善粒含量等质量不达标及水分不符合安全储存要求的粮食，及时采取清杂、整理、烘干等措施，加强粮情监测、注意通风，确保储存安全和质量安全；对储存品质不宜存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要结合轮换等措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对检出的食品安全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按照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合理利用的原则，根据国家《被污染粮食处置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流入口粮市

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六、事故问责

（一）对主管部门责任人问责。根据《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主管部门在发现粮食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安全生产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未责成相关企业限期整改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上一级管理部门予以问责。

（二）对承储企业责任人问责。根据《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承储企业发现储备粮质量问题不及时纠正，或者发现危及粮食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和安全生产隐患，不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报告的，由上一级管理部门予以问责。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